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数据及分析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收视数据及分析服务

项目编号：BMCC-ZC26-1206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MCC-ZC26-1206

2.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广播电视台电视收视数据及分析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电视收视数据及分析服务	详见第四章	向供应商购买北京地区、70 城和 29 省网电视市场调查的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平台应用服务，以加强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频道以及节目监测、管理和分析，快速响应各频道及相关部门的数据需求，提供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持续优化节目考评方案，细化完善考评指标体系，更好的为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提供数据支持，从而提升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良好的可持续的效果。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23 日 9：00 至 17:00（北京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此项目单一来源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指定邮箱。

2.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二会议室。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大型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报价。供应商应符合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并应提供本企业承接的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本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还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010-85338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联系方式：张昕昕 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电子邮箱：zxx@zbbmc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昕昕

电　　话：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3.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电视收视数据及分析服务</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td></tr>
<tr><td>6.3</td><td>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td><td>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td></tr>
<tr><td>9.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0.1</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5000.00 元；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td></tr>
<tr><td>10.8.5</td><td>保证金</td><td>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_____。</td></tr>
<tr><td>11.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6.1</td><td>响应文件开启地点</td><td>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1706 室第五会议室。</td></tr>
<tr><td>22.5</td><td>分包</td><td>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19514673（开机时间：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17:3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十七层 1709 室。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人支付。具体取费费率标准： 成交金额：100 万以下：1.5%；100—500 万：0.8%。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3.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3.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 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3.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3.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5 正版软件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3.8　采购需求标准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参与协商的费用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0.5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7.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7.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

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要求加盖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提交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两份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3.2　保证金应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如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密封在信封里。

14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点。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单一来源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8 协商程序

18.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不允许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不允许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允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允许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允许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允许
3-2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	格式见	不允许

	承接主体的要求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允许
4	保证金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不允许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本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完整性	未将采购内容拆开进行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允许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5	签署、盖章	按照本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本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一、项目背景和介绍

为采集北京地区和全国收视样本数据，丰富现有数据评估维度，拓宽传播效果评估渠道，更好的为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提供数据支持。

拟通过采购供应商公司对北京地区、70 城和 29 省网电视市场调查的数据统计分析及数据平台应用服务，加强我台各频道以及节目的监测、管理和分析，快速响应各频道及相关部门的数据需求，提供专业数据分析服务，持续优化节目考评方案，细化完善考评指标体系，更好的为发挥主流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引导力、公信力提供数据支持，从而提升北京广播电视台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良好的可持续的效果。

二、工作内容

1.开展统计工作须严格恪守《电视收视率调查准则》（GB/T 30350-2013）所列原则、规则与技术方法。确定调查总体和样本容量，对样本进行抽样选取。

2.通过对样本收视习惯的记录，回收采集数据，完成清洗净化后，对原始数据进行加权计算，生产各种收视率数据，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北京地区、70 城市网和 29 省网的电子格式收视率数据。

3.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十八套单机版和一套包含四个用户的网络版媒介分析软件客户端（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数据及分析服务，供应商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相关软件仅限使用权），通过数据分析系统和数据包的使用，可提供客观真实的收视数据和分析。

4.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每周提供北京市场和 35 城的市场数据分析报告，服务期内各提交 26 份（具体版式需双方确认）。北京地区报告提交时间为每周三提供上周的报告；35 城报告提交时间为每周五提供上周的报告。

5. 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每日北京台各频道和竞争频道（具体版式需双方确认，报告数量为每日 50 个）收视数据分析报告，包含服务期内和根据甲方需求的相应日期日报告，共计 180 份，提交时间应为每工作日上午 11

点前提供昨日的收视报告，遇周末则在周一提供周五、周六、周日三天的收视报告。

三、工作要求

1.调查公司应是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的市场调查专业公司，符合生产发布《电视收视率调查准则》（GB/T 30350-2013）等行业标准，不得制造虚假收视数据。

2.收视数据调查样本量北京地区需在 1000 户及以上。

3.调查公司应对 70 城市网和 29 省网实际可收看到的中央级频道、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进行监测和调查，其中 70 城市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序号	地区
1	郑州	36	烟台
2	西安	37	扬州
3	武汉	38	宁波
4	天津	39	锦州
5	太原	40	九江
6	石家庄	41	三亚
7	沈阳	42	常德
8	深圳	43	宜昌
9	上海	44	唐山
10	青岛	45	湛江
11	南宁	46	济宁
12	南京	47	徐州
13	南昌	48	温州
14	兰州	49	赣州
15	昆明	50	惠州
16	济南	51	无锡
17	合肥	52	丹东
18	杭州	53	蚌埠
19	海口	54	泸州

20	哈尔滨	55	秦皇岛
21	贵阳	56	南充
22	广州	57	金华
23	福州	58	岳阳
24	大连	59	襄阳
25	成都	60	泉州
26	长沙	61	平顶山
27	长春	62	洛阳
28	乌鲁木齐	63	包头
29	西宁	64	遵义
30	厦门	65	吉林市
31	重庆(城)	66	安庆
32	银川	67	北海
33	呼和浩特	68	大理
34	拉萨	69	桂林
35	韶关	70	牡丹江

29 省网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序号	地区
1	北京市	16	天津市
2	福建省	17	浙江省
3	广东省	18	重庆市
4	海南省	19	安徽省
5	河北省	20	甘肃省
6	河南省	21	广西壮族自治区
7	湖北省	22	贵州省
8	湖南省	23	黑龙江省
9	江苏省	24	吉林省
10	江西省	25	内蒙古自治区
11	辽宁省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2	山东省	27	陕西省
13	上海市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陕西省	29	云南省
15	四川省		

4.数据调查公司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电子格式节目数据和电子格式时段数据，城市网数据上传时间要求每个工作日 11:00 前，上传前一天数据，每周一上传上周五至周日三天的数据。省网数据上传时间要求每周五 16 点前，上传前七天的数据。

5.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数据分析系统应包括用户画像、地区、频道、时间段、单位和报告格式等维度选项。

（1）用户画像主要依据性别、年龄（需精确到每 1 岁）、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职业、收入等维度进行划分（可进行自定义用户设置）。

（2）时间段可根据播出时间进行自定义设置。

（3）地区需包括所购买的城市网和省网地区数据，并可进行自定义地区范围设置。

（4）收视数据单位主要包括收视率、市场份额、平均到达率、人均收视时长、时间段贡献等指标。

（5）频道信息应包括购买的城市网和省网地区，实际播出中央级频道、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的收视相关数据，并可进行自定义频道组设置。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四、培训和分析服务

1. 数据调查公司安排专人或者工作团队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就收视数据使用进行对接，及时对使用安装环境、调试和更新，同时提供培训、日常维护、异常数据解释和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根据北京广播电视台需求提供定期上门收视数据讲座、培训，服务期不超过 2 次，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讲座、培训不额外收取费用。

3. 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特殊时期或重大事件专题分析报告，行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等，报告需求由北京广播电视台提出，服务期内不超过 2

次。

4.针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所关心的全国广电融合传播研究方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出需求，包括融合传播方向专题研究、上门培训及经验分享，服务期内不超过 4 次，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讲座、培训不额外收取费用。

5. 在合同期内免费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时移收视数据。

6. 根据全国 71 城市入户样本数据，梳理北京台各频道在 71 城市组内，有线电视、IPTV、OTT 多接收渠道对应的实际入户覆盖数据，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各频道在全国主要城市入户覆盖率报告。

7. 根据北京广播电视台需求，提供涉及台内各频道/频率各渠道视听数据及融媒体运营策略等内容的《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编排提升建议报告》

8. 定期为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全国各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晚间黄金时段新节目专项观测报告。

9. 服务期内，免费向甲方提供北京广播电视台新媒体传播效果周报告。

10. 按照甲方需求，持续观测新媒体传播效果，针对重点话题、主题传播开展分析研判，每周形成专项分析周报报送甲方。

五、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项目验收由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研发中心、广告经营中心等数据使用部门共同负责。

（2）履约验收程序：由北京广播电视台节目研发中心、广告经营中心等数据使用部门指派专人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共同对收视率调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

（3）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a)数据调查公司提供的包括北京地区、70 城市网和 29 省网实际播出的中央级频道、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收视数据。

(b)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十八套单机版和一套包含四个用户的媒介分析客户端软件，并提供的软件安装与使用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c) 按照北京广播电视台需求提供定期上门数据讲座，培训等，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d) 数据调查公司提供基于北京市场及 35 城市场发展变化的分析报告，服

务期内各 26 份。

(e) 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北京台各频道和竞争频道的收视日报，服务期内提供 180 份。

(f) 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各频道《全国主要城市入户覆盖报告》。

(g) 数据调查公司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编排提升建议报告》。

(h) 数据调查公司定期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新节目观察报告》。

六、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

具有 10 年以上媒介调查或市场调查、社会调查行业从业经验，要求说明学历、专业和负责过的媒介调查项目案例。

（2）商务、技术和客服人员：

本项目负责团队投入人员不少于 10 人，具有 5 年以上媒介调查行业从业经验，在收视率数据处理和软件开发、数据与实践相结合、市场调查行业的质量管理和控制等方面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响应文件中需详细列明参与项目人员的名单、岗位、学历、身份证号码。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北京广播电视台

电视收视数据调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人：孙鹏飞

电话： 010-8533872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北京广播电视台（以下称甲方）和_____（以下称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电视收视数据调查服务，以便对甲方购买城市的电视收听情况进行评估，而甲方为此向乙方支付报酬。

基于上述理由，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1. 服务事项

1.1 服务内容

（1）数据提供：

包括：北京市 1000 户测量仪收视率数据；全国 70 城市组收视率数据；全国 29 省网收视率数据；

（2）电视收视率分析软件提供；

（3）收视延展服务；

（4）收视数据常规报告；

（5）收视和融媒专项研究报告服务；

（6）融媒点评服务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 调查要求

（1）调查范围

包括在北京市、全国 70 城市组（见附录 1）、全国 29 省网组（见附录 2）的电视收视情况。

（2）调查数据

(a) 被抽样居民户至少有一台电视机；

(b) 统计人口：居民户中四岁及以上人员；

(c) 调查方式：测量仪式/日记式。

（3）调查调整

被调查名单可根据市场需求进行修改，除非甲方许可，否则北京市抽样总数不得少于 1000 个家庭。甲方认可由于被调查对象的更新率和回馈率等因素，每周调查的样本量可在合理范围内变化，调查样本户根据 PPS 方法抽取产生，根据乙方定期的基础研究结果进行配额调整。

2. 具体服务要求

2.1 数据提供

乙方应在每工作日指定时间上传前一日北京地区和 70 城市组的电子格式时段数据和电子格式节目数据，每周指定时间上传上周 29 省网的电子格式时段数据和电子格式节目数据包供甲方下载、分析使用。

2.2 电视收视率分析软件提供

（1）乙方提供十八套单机版和一套包含四个用户的网络版媒介分析和计划软件（简称 INFOSYS PLUS TV），其价格已包含在总价内，该软件应包括如下功能：

（a）用户画像主要依据性别、年龄（需精确到每 1 岁）、教育程度、婚姻状况、职业、收入等维度进行划分（可进行自定义用户设置）。

（b）时间段可根据播出时间进行自定义设置。

（c）地区需包括所购买的城市网和省网地区数据，并可进行自定义地区范围设置。

（d）收视数据单位主要包括收视率、市场份额、平均到达率、人均收视时长、时间段贡献等指标。

（e）频道信息应包括购买的城市网和省网地区，包括中央级频道、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的收视相关数据，并可进行自定义频道组设置。

乙方负责将软件安装、调试、更新并免费培训甲方正确操作软件，同时安排专人或者工作团队与北京广播电视台就收视数据使用进行对接，如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对软件使用存在任何疑问，乙方应通过远程、现场指导等方式协助甲方解决困难，同时做好日常维护、异常数据解释和处理工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2.3 收视调查延展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免费提供定期上门数据讲座，培训等，服务期限内不少于 2 次，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讲座、培训不额外收取费用。

（2）乙方将依据甲方提供的节目编播单信息，在媒介分析与计划软件 INFOSYS PLUS TV 中对甲方所属频道的常规栏目进行首播及重播区分；

（3）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时移收视数据；

（4）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向甲方免费赠送 V+SCOPE 系统试用权限。

2.4 收视数据常规报告

（1）基于北京电视市场的收视分析，乙方每周三向甲方提供包含市场发展变化的北京地区周收视报告，服务期限内共计 26 份；

（2）在全国 71 城市组中，选取 35 个中心城市，乙方基于 35 城电视市场的收视分析，乙方每周五向甲方提供包含市场发展变化的 35 个测量仪城市周收视报告，服务期限内共计 26 份；

（3）乙方向甲方提供北京广播电视台各频道和竞争频道的收视日报，合同期内共计 180 份。

2.5 收视和融媒专项研究报告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特殊时期或重大事件专题分析报告，行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等，服务期限内不超过 2 次；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定期提供全国各上星频道和地面频道晚间黄金时段新节目专项观测报告，以月度为周期交付，不超过 xx 份；

（3）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涉及台内各频道/频率各渠道视听数据及融媒体运营策略等内容的 1 份《北京广播电视台频道频率编排提升建议报告》；

（5）在本合同期内，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北京广播电视台新媒体传播效果周报告；

（6）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基于乙方的入户样本数据，向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各频道在全国主要城市入户覆盖率报告；

（7）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针对甲方广告营销需求提供数据分析及专家支持，服务期限内不超过 4 次。

2.6 融媒专题点评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乙方持续观测新媒体传播效果，针对重点话题、主题传播开展分析研判，每周形成专项分析周报提供给甲方；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提供全国广电融合传播领域专题服务，包括融合传播方向专题研究、上门培训及经验分享，服务期内不超过 4 次，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的讲座、培训不额外收取费用。

3. 交付时间

针对每日数据的提供，乙方应在每个工作日 11 点之前，通过专用的数据提供系统提供前一天的北京及 71 城测量仪收视率数据。

针对每周数据的提供，乙方应在每周五 16 点之前，通过专用的数据提供系统提供上一周的 29 省网收视率数据。

针对每月提供的报告，乙方应在下月 10 号前提交。

其他专项报告的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同意在合同期限内对于任何报告格式和报告发送方式的更改要求，都将提前两周通知乙方。

本合同开始执行后，甲方对调查报告和数据及服务有疑义，应在收到报告和数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视为接受该调查报告和数据。

4. 质量担保及验收

4.1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调查报告和数据及服务质量均遵照乙方通过的

ISO9001:2015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2 甲方承认，乙方发送的调查报告和数据是通过抽样的方式获得的，因此，因统计方法的因素，有些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为确保数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甲方不得提出更改数据要求。

4.3 甲方认可样户信息为乙方的保密信息，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获取抽样样户名单，不与样户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

4.4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期内所有收视数据及相关分析报告，甲方验收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新提供。乙方提供数据仅为甲方参考使用，对于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错误使用调查报告和数据，或依据该资料采取任何行动并导致任何错误，乙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全部费用为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万元整）。

5.2 支付：

合同款分 X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人民币 XXX 元（大写：XXX 万元整）。

支付应以人民币形式、通过支票或银行转账方式存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每次在收取甲方费用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6.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提出数据调查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的方式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数据调查服务。

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各类数据、报告的格式、质量以及时间、

内容等提出具体要求，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予以修改（不做数据客观性和真实性的修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6.3 甲方书面文件中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及报告，或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软件计算出来的结果时，应表明数据来源出自乙方。

6.4 乙方提供收视调查延展服务时，甲方应提前与乙方沟通，协商时间及地点、方式，并提前告知当次服务的要求和内容，便于乙方提前准备。

6.5 甲方应指定专人与乙方对接本次合作的具体推进工作，并与乙方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确保合作的顺利推进。

6.6 甲方应提供所属频道的相关信息，包括频道名称、台标等。甲方所属频道发生变更、撤销、增加时，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7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 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应确保具备提供对应数据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各类数据、调查报告等。

7.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软件，并及时上传相应数据，做好软件日常维护、异常数据解释和处理工作。

7.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数据调查服务，保证其提交各类数据、调查报告为未发表的原创作品，内容合法，不违背公序良俗，未侵害他人著作权及其他权利。

7.4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软件、数据内容、报告等成果的合法来源做出保证，并确保信息真实客观，保证甲方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著作人身权、著作财产权等的主张，如果甲方合理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提出的侵权主张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如果乙方处理不及时，甲方可自行处理，甲方自行处理后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7.5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

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拥有承担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权利和资质能力，与甲方开展相关合作内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格式收视率报告、电子格式数据、各类报告）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且该等知识产权包括软件等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隐私权、姓名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国家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情况，因乙方提供的资料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国家政策引起的相关纠纷，由乙方出面解决，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使用相关数据和软件遭第三人索赔、或遭有关部门罚款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9. 保密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数据和软件均不得发送给除甲方的上级单位和客户以外的第三方（可不定期向甲方客户和甲方的上级单位发送某些相关数据的一部分）。

9.2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数据仅限于甲方内部使用。甲方承诺不从事商业性的任何形式的数据倒卖、转卖牟利活动，否则牟利收益归乙方所有。

10.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可终止合同。但一方已经履行交付义务的，对方不能免除相应义务。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软件、交付数据及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服务），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直至软件、数据及服务交付为止；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对应缺失数据的款项，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提供软件、数据及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要求或未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或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合同款对应验收不合格部分的款项，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给予甲方 3 个月的宽限期， 3 个月宽限期后仍不支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停止提供调查报告和数据及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除上述原因外，甲方如由于其内部原因（如重组、合并、撤销、分立、主营业务改变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的单方面的合同终止，均应按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11.4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则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1.5 如因乙方提供软件、数据及服务过程中为甲方提供的各类数据、报告等（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调查报告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隐私权、人身权），或因未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引起纠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相关纠纷，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对其余部分予以补足。

12.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引起诉讼时，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3. 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14. 其他

14.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以上协议起始期限起始日，以上协议期限起始日为双方

约定的本协议生效日期。

14.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附录 1

	城市	调查方式			城市	调查方式
1	遵义	测量仪		36	泉州（M）	测量仪
2	蚌埠	测量仪		37	青岛	测量仪
3	长春	测量仪		38	秦皇岛	测量仪
4	常德	测量仪		39	三亚	测量仪
5	长沙	测量仪		40	上海	测量仪
6	成都	测量仪		41	韶关	测量仪
7	重庆（城）	测量仪		42	沈阳	测量仪
8	大连	测量仪		43	深圳	测量仪
9	丹东	测量仪		44	石家庄	测量仪
10	福州	测量仪		45	太原	测量仪
11	赣州	测量仪		46	唐山	测量仪
12	广州	测量仪		47	天津	测量仪
13	贵阳	测量仪		48	乌鲁木齐	测量仪
14	海口	测量仪		49	温州	测量仪
15	杭州	测量仪		50	武汉	测量仪
16	哈尔滨	测量仪		51	无锡	测量仪
17	合肥	测量仪		52	厦门	测量仪
18	呼和浩特	测量仪		53	西安	测量仪
19	惠州	测量仪		54	襄阳	测量仪
20	济南	测量仪		55	西宁	测量仪
21	金华	测量仪		56	徐州	测量仪
22	济宁	测量仪		57	扬州	测量仪
23	锦州	测量仪		58	烟台	测量仪
24	九江	测量仪		59	宜昌	测量仪
25	昆明	测量仪		60	银川	测量仪
26	兰州	测量仪		61	岳阳	测量仪
27	拉萨	测量仪		62	湛江	测量仪
28	洛阳（M）	测量仪		63	郑州	测量仪
29	泸州	测量仪		64	包头	测量仪
30	南昌	测量仪		65	安庆	测量仪
31	南充	测量仪		66	北海	测量仪
32	南京	测量仪		67	大理	测量仪
33	南宁	测量仪		68	桂林	测量仪
34	宁波	测量仪		69	吉林	测量仪
35	平顶山	测量仪		70	牡丹江	测量仪

附录 2

	城市	调查方式
1	北京市	测量仪
2	上海市	测量仪
3	重庆市	测量仪
4	天津市	测量仪
5	福建省	测量仪
6	甘肃省	测量仪
7	广东省	测量仪
8	广西壮族自治区	测量仪
9	贵州省	测量仪
10	海南省	测量仪
11	河北省	测量仪
12	河南省	测量仪
13	湖北省	测量仪
14	湖南省	测量仪
15	内蒙古自治区	测量仪
16	江苏省	测量仪
17	江西省	测量仪
18	吉林省	测量仪
19	辽宁省	测量仪
20	宁夏自治区	测量仪
21	陕西省	测量仪
22	山东省	测量仪
23	山西省	测量仪
24	四川省	测量仪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测量仪
26	云南省	测量仪
27	浙江省	测量仪
28	安徽省	测量仪
29	黑龙江省	测量仪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页码)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12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13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14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1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说明或介绍）

15-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